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正文.....	5
第一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5
一、规范性问题	5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46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58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70
第五部分 2022年年报更新事项.....	7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6
二十三、结论意见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

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协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正式发布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针对主板平移，本所出具了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3月10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同时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2022年9月30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告知函》问题回复等事项发生一定变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报告期内（指“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3BJAA8B005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文件显示，科曼咨询、寰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存在自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处拆借资金入伙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2）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科曼咨询、寰盈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2.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员工名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组织架构调整及人事变动的通知；
- 4.查阅2022年12月科曼咨询合伙人张海潮与袁文杰出具的《还款安排确认函》；
- 5.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由于组织结构调整，发行人经营部拆分为销售市场部及供应链部，原任职于经营部的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任职部门发生变化。

1.科曼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曼咨询合伙人杜晓霞、冯丽丽、伍丹妹任职部门由“经营部”变更为“销售市场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杜晓霞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115.65	15.57%
4	冯丽丽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38.55	5.19%
9	伍丹妹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2.寰盈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盈投资合伙人陈斌、张晋平、刁树林、伊海波、秦阳任职部门由“经营部”变更为“销售市场部”，袁擘任职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斌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68.55	10.44%
3	张晋平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55.70	8.49%
5	刁树林	监事会主席、销售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7	伊海波	监事、销售市场部副部长、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8	袁擘	审计法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
28	秦阳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二）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2月，科曼咨询合伙人张海潮因资金紧张暂时无法偿还袁文杰借款，

与袁文杰达成新的《还款安排确认函》，确认其向袁文杰的50万元借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不收取利息，目前已偿还25万元，剩余25万元尚未归还，剩余借款将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确认其利用借款出资形成的权益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逐条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5.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6.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披露寰盈投资、科曼咨询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任职；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不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3）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袁文瑞之妻张洁所控制的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山西天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恒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恒山磁械、恒山机电提供的加审期间关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的说明文件；
- 5.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文瑞、袁文斌之女袁琪进行访谈；
- 6.对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恒山磁械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歇子寨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袁雪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磁性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11.8
股权结构	袁文瑞持股41.875%；张洁（袁文瑞配偶）持股38.125%；袁雪（袁文瑞女儿）持股20%
管理层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雪 监事：张洁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工业陶瓷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磁材设备产品具体包括气流磨、真空速凝炉等
员工数量	20人左右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恒山磁械

天之和和恒山磁械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且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天之和不构成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

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恒山磁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弟弟控制的企业，该亲属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恒山磁械虽然和天之和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2）天之和的产品以发行人自用为主，与恒山磁械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加审期间，天之和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均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仅部分配件进行了对外销售，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度（万元）
包头市金蒙相模磁业有限公司	减速机、硅胶密封圈	0.27

加审期间，天之和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为配件产品，金额较低。因此，尽管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均生产磁材设备，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由于天之和并不对外销售磁材设备，其业务与恒山磁械并不存在竞争性，天之和与恒山磁械的业务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袁文瑞之妻张洁所控制的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山西天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恒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3）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①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2年度，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61.95	是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84.07	否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53.10	否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 行人客户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5.54	否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2.86	否
	合计	-	507.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仅存在一家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0.11

注：销售产品为钕铁硼毛坯样品，故销售金额较小。

②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年度，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 行人供应 商
2022年 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55.7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7.13	否
	沈阳诚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线圈、磁轭	26.81	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42	是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3.37	是
	合计	-	158.48	-

③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油封	0.14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充磁电源控制板、主控板等	7.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滑阀泵、轴承、排气阀等	16.1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排气阀、安全阀、活塞环等	13.21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柱塞泵	1.19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隔离套、滑阀、轴套等	1.39
	合计	-	39.14
2021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0.7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曲轴部装、曲轴、气缸等	31.82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磁流体密封件	1.03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液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等	0.45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轴承、排气阀等	33.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隔离套、内磁	2.97
	合计	-	70.72
2020年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缸、活塞	4.38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溢流阀、节流阀等	0.33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柜、滤波器	49.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磁、外磁、隔离套等	2.23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	0.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套、真空泵、电动机等	16.32
	合计	-	7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该等重叠的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单个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0.05%。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均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少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从其采购镉铁、镓、钐、镨钕等原材料；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从恒山磁械采购真空速凝炉配件、气流磨，用以生产磁材产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铝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恒山磁械的交易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采购活动、销售活动而与恒山磁械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外，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恒山磁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拟定任何收购恒山磁械的计划。

7.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2）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查阅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3.查阅加审期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关联方

进行比对；

4.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审议；

6.对恒山磁械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7.对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的披露的关联方情况逐条与上述规定进行比对，并结合《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加审期间，公司全部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3.58
接受关联方劳务	6.51
关联方担保	

2022年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晏陈昕	接受劳务	6.51

晏陈昕女士系公司总经理陈雅之女。2022年10月，公司考虑到美洲业务发展需要，聘用身在美国的晏陈昕作为公司美洲办事处业务拓展经理，参与美洲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并向其支付劳务报酬，聘用合同有效期一年，报酬为2.17万元/月。

上述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8.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将部分境内专利作为质押物用于借款。此外，发行人部分专利系从控股股东天津天和及其控制的企业太原天和处无偿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已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从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处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本金偿还凭证，了解发行人专利质押及质权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情况；

2.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资料；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商标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及侵权情形；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加审期间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负责人；

6.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下同）净资产情况，判断质权实现风险；

7. 查阅招股说明书，评估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已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1.已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已质押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截至2023年3月1日质押状态
1	ZL200710056777.X	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7.02.12-2027.0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中
2	ZL200910245191.7	一种添加钕铁合金制备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09.12.29-2029.12.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中
3	ZL201310211042.5	2:17型钕钴系烧结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31-2033.05.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已解除
4	ZL201510514589.1	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08.20-2035.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5	ZL201510514590.4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明	2015.08.20-2035.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6	ZL201510546134.8	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7	ZL201510546132.9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8	ZL201510546131.4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9	ZL201510545815.2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0	ZL201510543699.0	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1	ZL201610530806.0	一种钕铁硼预制压坯的自动移取装置	发明	2016.07.06-2036.07.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2	ZL201610989592.3	稀土永磁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11.10-2036.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3	ZL201710068324.2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7.02.08-2037.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4	ZL201810503698.7	钕钴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5.23-2038.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5	ZL201910079041.7	钕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01.28-2039.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6	ZL201110111939.1	低氧含量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4.29-2031.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7	ZL200710056782.0	一种耐腐蚀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7.02.13-2027.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序号1-2项专利质押背景

加审期间，该等专利质押背景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正在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2）序号3-13项专利质押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前述11项专利已于2023年3月1日解除质押。

（3）序号14-15项专利质押背景

加审期间，该等专利质押背景未发生变化。

（4）序号16-17项专利质押背景

加审期间，该等专利质押背景未发生变化。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2）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①从被质押专利对应债务看，对应债务占发行人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小，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上述6项专利权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12,800万元，专利质押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52%、4.44%，发行人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远超质押专利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四）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及产品的研发工作：

2.注重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通过自主培养、产学研合作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才15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2.63%，这些人才是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此外，发行人与钢铁研究总院建立院企合作关系，钢铁研究总院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领域前沿的研究进展信息，而研发则以发行人自身力量为主，故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3.高强度研发投入，完成技术成果转化

发行人稀土永磁材料系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实践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已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每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着力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成分调控、晶粒细化、取向成型、晶界扩散、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关键技术成果，并且完成成果转化工作，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境内外专利88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明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处于日立金属的专利布局范围内，发行人存在被日立金属等第三方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

（1）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专利与发行人专利技术有何差异，日立金属目前的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应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务所提供的日立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专

利相关报告、专利检索数据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情况及公司与日立金属授权专利的区别；

2.网络检索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相关文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未获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及同行业企业涉及专利授权、专利诉讼的新闻媒体报道及文章，了解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发展历史、国内外钕铁硼专利情况、钕铁硼出口企业是否需要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分析数据，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4.取得发行人境外专利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专利布局；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纠纷；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业务拓展及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7.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专利（以下简称“日立金属有效专利”）与发行人专利技术有何差异，日立金属目前的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2.日立金属目前的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收入：万元
占比：%

区域分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58,996.16	63.75	132,360.85	76.97	85,009.56	74.9
境外	90,424.97	36.25	39,600.65	23.03	28,481.26	25.1
其中：德国	28,318.63	11.35	20,018.18	11.64	16,360.60	14.42
日本	11,537.20	4.63	7,069.37	4.11	2,316.43	2.04
合计	249,421.13	100.00	171,961.49	100.00	113,490.82	100.00

注：个别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从区域看以欧洲为主，从国家看主要集中于德国、日本等国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违法行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攀曾因涉及原包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受贿案被留置协助调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袁攀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原因，张世明受贿案的基本情况是目前审理进展情况，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袁攀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攀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2.查阅袁攀填写的调查表；
- 3.对袁攀进行访谈；
- 4.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baotou.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等网站

进行检索；

- 5.查阅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6.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袁擘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原因，张世明受贿案的基本情况是目前审理进展情况，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袁擘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及袁擘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袁擘不存在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擘“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根据袁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袁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以下具体措施：

4.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在反贿赂方面主要对费用等项目进行审查，强化内控，防范风险。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健

全并能有效运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信息披露问题

17.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审批、认证、备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依据文件并对业务资质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资质审批、认证及备案情况；

3.查阅涉及特殊行业许可或者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

4.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查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要求；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格认证情况及要求；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环节审批、认证及备案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

二、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2. 发行人生产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发行人处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磁性材料行业，不属于按照法规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特许经营的企业。

3. 审批、认证及备案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中，生产环节更新一项依据、新增两项认证，具体如下表所述：

主要环节	主体	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	主要依据
生产环节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发行人	产品认证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291674383335D003U），该许可证的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8.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准入条件；（2）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5）发行人将固体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理，请说明相关公司资质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现行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作出界定或列示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国家颁布的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相关的政策的更新情况，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行业分类指引及目录的更新情况；
- 2.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资料；
- 3.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能源费用统计表；
- 4.对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6.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处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磁性材料”行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处于“3新材料产业”之“3.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的“3.1.3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领域，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准入条件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准入条件。

（二）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

发行人“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包括机械加工分厂、扩散分厂、表面处理分厂的建设。其中，机械加工分厂、扩散分厂均位于发行人主厂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表面处理分厂的厂房系于包头市高新区政府牵头成立的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希望工业园区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租赁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因涉及电镀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文件，属于高排放项目。

（2）其他项目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除“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表面处理分厂涉及的电镀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序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文件列示的高排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表面处理分厂涉及的电镀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序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文件列示的高排放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其他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

（三）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加审期间，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此外亦有少量水和天然气，相关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2,648.99

项目		2022 年度
	折算为标准煤（吨）	15,545.61
水	用水量（万吨）	34.03
	折算为标准煤（吨）	29.17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93.30
	折算为标准煤（吨）	1,240.86
折算为标准煤总额（吨）		16,815.64
营业收入（万元）		288,472.4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暂未公布。

此外，根据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考核目标的通知》（包工信节综字〔2019〕99号），公司生产每吨产品所耗用的标准煤目标值为2.025千克。根据公司生产所耗用的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折算，2022年公司生产每吨产品所耗用的标准煤为1.365千克，低于前述目标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废气

发行人主厂区设废气处理器若干座，表面处理分厂设废气处理塔若干座，能够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进行达标处置。《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两个生产厂区中各个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标准、检测频率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依规定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报告期内未出现超标情形，具体如下：

厂区	废气排放口数量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检测超标情形
主厂区	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等	氮氧化物每月1次，其他每年1次	否
表面处理分厂	9	氮氧化物、氯化氧、	半年1次	否

		硫酸雾等		
--	--	------	--	--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9.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2）将来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证明文件；
- 2.对发行人搭建房屋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相关的担保合同；
-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将来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2.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综合执法局已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搭建房屋并免于行政处罚，该等搭建房屋将维持现状。将来如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搭建房屋，发行人将及时拆除。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拆除整改费用如下：后加工车间北侧预计发生拆卸等整改费用64,800元，后加工车间东侧预计发生拆卸等整改费用42,000元，二分厂车间西侧预计发生拆卸、安装等整改费用108,800元，预计拆除整改费用合计为215,600元，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10%，占比较小，且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上述拆除整改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抵押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系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抵押人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务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抵押房产及土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发行人	4,450	2021.05.08/ 2年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5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90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84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87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47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95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52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2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2			4,950	2022.04.28/ 至2024.04.28	
3			7,950	2022.06.16/ 至2024.06.16	
4			2,350	2022.06.29/ 至2024.06.2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发行人	0	2021.11.19/ 1年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5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6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蒙
6			0	2021.09.18/ 1年	
7			0	2021.12.21/ 1年	

					(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1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2号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的主债务余额为0万元，对应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

2.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0.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及检查维护记录、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安全考核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演练记录、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

2.查阅安全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3.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4.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rev.gov.cn/>）包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aot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t.nmg.gov.cn/>）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问题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1.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另存在将保安、保洁服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和原因等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
- 3.复核加审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
- 4.取得加审期间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说明，了解劳务外包公司业务规模等，确认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工商信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

（1）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境内员工总数（A）		1,232
已缴人数（B）		1,163
未缴人数（C=A-B）		69
无需补缴（D）	退休返聘	15
	已投保次月生效	-
应缴未缴（E）	个人原因（欠费、待转移、其他单位参保、个人参保、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	21
	其他未缴人员（含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	33
	应缴未缴合计（E=C-D）	54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E/A）		4.38%

注：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德国分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人；加审期间，德国分公司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故不在统计之列。

（2）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境内员工总数 (A)		1,232
已缴人数 (B)		1,181
未缴人数 (C=A-B)		51
无需补缴 (D)	退休返聘	15
应缴未缴 (E)	个人原因 (外单位缴纳等)	2
	其他未缴人员 (含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	34
	应缴未缴合计 (E=C-D)	36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 (E/A)		2.92%

注：德国分公司当地员工不涉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故不在上述统计之列。

(3) 报告期内各期末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56.5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3.42
当期利润总额	23,440.94
社保未缴金额与利润总额比例	0.24%
公积金未缴金额与利润总额比例	0.0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及公开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主管部门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天和磁材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截至2023年1月17日，“未发现该单位（注：天和磁材）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15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注：天津分公司，下同）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至2023年2月20日，天津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之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天之和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截至2023年1月30日，“未发现该单位（注：天之和）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二）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内蒙古鹿勤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更名为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股东已于2023年1月16日由包头鹿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穿透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机械加工中的切割等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

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2）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加审期间外协加工明细表、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对比表；
- 2.访谈发行人年交易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主要外协厂商、取得年交易金额大于10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主要外协厂商调查表，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经营合法合规性；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将前述主体与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外协厂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机械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械加工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机械加工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1,041.80	18.44%
包头市新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773.32	13.69%
包头瑞禹健磁业有限公司	线切割+磨床+倒角	555.82	9.84%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519.36	9.19%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518.04	9.17%
其他	机械加工	2,240.14	39.66%
总计	-	5,648.48	100.00%

（2）组件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组件装配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组件装配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组件装配	435.23	93.11%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组件装配	20.97	4.49%
杭州浩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装配	11.24	2.40%
总计	-	467.43	100.00%

（3）废料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加工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废料加工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料加工	400.91	81.02%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废料加工	77.26	15.61%
其他	废料加工	16.65	3.36%
总计	-	494.83	100.00%

(4) 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表面处理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包头亚鑫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2.54	74.58%
天津睦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1.98	25.42%
总计	-	204.52	100.00%

2.外协定价的公允性

(3) 废料加工

报告期各期，前述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收取的镨钕加工费单价如下：

公司	2022年度 (万元/吨)	2021年度 (万元/吨)	2020年度 (万元/吨)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4.16	4.15	3.54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4.65	4.07

(4) 表面处理

①2022年度

单位：元/cm²

外协厂商	镀层	外协加工 定价	发行人当期所有订 单对终端客户报价 区间
包头亚鑫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镍铜镍等	0.025	0.01-0.052

5.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8.63万元、40.44万元和204.52万元，规模较小。

6.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认证要求及环境污染情况；发行人未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中，机械加工、组件装配无资质认证要求，亦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政府文件列示的重污染、高排放业务，不产生显著的环境污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机械加工和组件装配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表面处理可能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酸、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工业废水、废气等，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政府文件列示的高排放业务。开展该类业务无专门的资质要求，但须取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希望工业园区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设立表面处理分厂，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实现了绝大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的自主实施。发行人仅在少数生产高峰时段，安排少量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委外加工，以保障按期交货，并非利用相关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废料加工过程中的冶炼、分离可能产生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废气等，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政府文件列示的高排放业务。开展该类业务需要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料加工系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的上游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委托上游外协厂商进行废料加工，主要为循环利用废料，节约稀土资源，并非利用相关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料加工外协厂商均取得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和排污许可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关于产能。2021年1-3月，发行人钕铁硼毛坯的产能利用率为107.56%。请发行人说明：（1）钕铁硼毛坯产能利用率超100%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确认产能利用率的行业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环保、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钕铁硼毛坯产能利用率超100%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烧结钕铁硼作为当今最重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3C消费电子等前沿、新兴领域。近年来，相关下游行业持续发展，烧结钕铁硼市场需求不断释放，进而导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均较高，亦出现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力永磁	未披露	95%以上	98.16%
正海磁材	未披露	105.00%	100.95%
宁波韵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三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英洛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地熊	未披露	65.92%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88.64%以上	99.56%
发行人	110.14%	104.84%	99.32%

注：1.上述数据均源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资料；2.部分可比公司并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

（二）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023年2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9月15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稀土高新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2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1家参股公司。其中，参股公司为发行人与其第一大供应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2）发行人与第一大供应商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关联，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境外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加审期间天之和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
2. 对天之和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 对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
4. 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
5. 查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加审期间《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分公司税务法律意见》；
8. 对国瑞科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2、天之和经营情况

天之和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其员工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理层	执行董事：袁文杰；总经理：翟勇；监事：龚瑞娥
主要产品	稀土永磁材料设备，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
产品用途	开发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形成发行人毛坯产品的生产线
经营场所	租用发行人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主要客户	开发生产的设备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并对外销售少量部件，感应磁轭，以及节能磁轭、减速机、硅胶密封圈、水冷铜辊、法兰等部件。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太原市速普气体设备公司、包头市金蒙相模磁业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钢材、机床、电机、配件等
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人数为 54 人

加审期间，天之和开发生生产的设备均销售给发行人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销售给发行人	3,421.18
对外销售	0.27
合计	3,421.45

加审期间，天之和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设备类型		2022年度
成型压机	生产	12
	销售	12
气流磨	生产	4
	销售	4

天之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86.82
净资产（万元）	-171.84
营业收入（万元）	3,421.45
净利润（万元）	83.54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11月袁攀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3. 对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简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建华、朱震宇的最新任职经历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6	尹建华	董事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任测试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2年5月，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于科力（三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于海南佳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CEO；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于成都智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CTO；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任研究院资深专家；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于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解决方案专家；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于翼方健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政府解决方案专家；2022年12月至今，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商务拓展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朱震宇	独立董事	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于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1996年10月至今，于上海天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于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22年11月，于宁波申元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3月至今，于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于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于安徽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于上海恭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于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于四川省绵竹粗粮坊酒业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于四川绵竹宏大信宇酒业类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重庆市合川区绵泉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于上海澳振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除此之外，现任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
10	刁树林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于天津天和任生产助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天和有限任三分厂厂长；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任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市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2	伊海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历任产品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烧结三分厂厂长、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经营部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销售市场部副部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故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擘、袁易之父，袁擘系袁易之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3.74%股份，袁易直接持有发行人9.14%股份，袁擘直接持有发行人1.38%股份；袁文杰父子合计持有天津天和68%股权，其通过天津天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5.39%股份，袁文杰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69.65%股份。2020年7月1日，袁文杰父子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袁文杰父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说明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天和盈亚、寰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核实袁文杰父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规定，将发行人的情况逐条对照核实；

3.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规范运作及袁文杰父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情况；

4.查阅袁文杰父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

二、核查意见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说明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说明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结合上述袁文杰父子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经逐条比对，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袁文杰父子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天和盈亚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共同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2019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袁文杰父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三人一直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未发生重大变更。

2020年7月1日，袁文杰、袁肇、袁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

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决议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并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内袁文杰父子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袁文杰父子在最近3年内一直共同、稳定的对公司实施控制，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至少首发后五年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共同控制稳定、有效存在，不会出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出现较大变更。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第2款第3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袁文杰父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三人一直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未发生重大变更。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为发行人既存事实，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控制，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袁文杰父子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袁文杰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其本身外，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6）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

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袁文杰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持股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且单个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均为袁文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稳定，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文杰父子，未发生变化，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关于专利。一次反馈回复显示，日立金属2003年至2014年申请的核心基本成分专利已陆续失效，其又在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针对材料制作过程中具体细分环节实施了一些技术创新并申请相关专利。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于2012年8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启动“337”调查，全球29家公司被起诉，其中包括3家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3家中国公司在2013年5月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外销情况，说明发行人既有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的专利保护区有多大程度的重合；（2）结合烧结钕铁硼磁体国内外核心技术现状及发展情况，说明同行业企业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3）对比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应诉及后续应对情况，说明日立金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提起专利诉讼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数据，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销售区域；
2. 查阅德国、日本、美国、中国专利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了解日立金属在德国、日本、美国的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事实；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客户地域情况及外销收入占比情况；
4. 网络检索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相关文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
5. 查阅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全国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企业数量；
6. 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情况及公司与日立金属授权专利的区别；
7. 查阅中国、德国、日本、美国专利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技术；
8. 查阅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
9.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10.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业务拓展及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1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利润总额等财务信息；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外销情况，说明发行人既有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的专利保护区有多大程度的重合

1. 发行人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欧洲	62,891.78	69.55	24,959.61	63.03	22,379.71	78.58
其中：德国	28,318.63	31.32	20,018.18	50.55	16,360.60	57.44
亚洲	17,344.73	19.18	9,221.89	23.29	3,100.97	10.89
其中：日本	11,537.20	12.76	7,069.37	17.85	2,316.43	8.13
美洲	10,188.45	11.27	5,419.15	13.68	3,000.58	10.54
其中：墨西哥	3,078.86	3.40	4,601.10	11.62	2,549.06	8.95
其中：美国	6,211.95	6.87	815.26	2.06	449.14	1.58
外销合计	90,424.97	100.00	39,600.65	100.00	28,481.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钕铁硼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分布情况见上表，主要集中于德国、日本等。

根据德国、日本、美国专利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日立金属在德国、日本、美国存在有效专利。因此，从地域看，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重合。

2. 同行业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均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重合

日立金属在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均有专利布局，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境外销售且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主要境外销售市场	2022年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境外销售市场是否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重合
金力永磁（300748）	欧洲（德国）、美国、日本	未披露	重合
宁波韵升（600366）	欧洲（德国）、日本	未披露	重合
大地熊（688077）	欧洲（德国）、美国、日本	未披露	重合
英洛华（000795）	北美、欧洲、东南亚	30.30%	重合
正海磁材（300224）	欧洲（德国）、日本、美国、韩国	未披露	重合
中科三环	北美、欧洲、东南亚	未披露	重合

(000970)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主要基于各上市公司在年报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重要客户所在地确定。

（二）结合烧结钕铁硼磁体国内外核心技术现状及发展情况，说明同行业公司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

2.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

（3）境外知名客户选择进口发行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并不要求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8,481.26万元、39,600.65万元、90,424.97万元，增长较快。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客户，包括Brose（博泽）、Bosch（博世）、Premium Sound Solutions（普瑞姆）、Siemens（西门子）等。该等知名企业有严格的产品准入条件，尤其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的较高认可度亦反映其不要求发行人采用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生产产品。

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未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而出口的情形。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力永磁（300748）、英洛华（000795）公开披露资料，该企业均有各自的钕铁硼生产技术，并未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但亦存在境外销售，且境外销售客户群体亦包括Bosch（博世）、Siemens（西门子）等知名企业。

上市公司名称	境外销售	是否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	是否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技术
金力永磁 (300748)	2022年1-6月份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45%，其中向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24.52%	无专利授权	不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技术
英洛华 (000795)	2022年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30.30%	无专利授权	不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技术

（三）对比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应诉及后续应对情况，说明日立金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提起专利诉讼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日立金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提起专利诉讼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日立金属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日立金属潜在专利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上市公司大地熊、正海磁材均未披露与日立金属和解的具体费用支付标准。根据大地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大地熊在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后向其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1%，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10%。据此测算，日立金属潜在专利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关于同业竞争。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恒山磁械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张洁（袁文瑞配偶）、袁雪（袁文瑞女儿）共同控制，其主要从事陶瓷设备、3D打印设备、磁材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所生产的磁材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气流磨、真空速凝炉等。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的主要产品包括气流磨、真空速凝炉、成型压机等，存在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袁文瑞、张洁、袁雪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结合天之和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应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查阅天之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天之和披露的信息，核实天之和的股东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袁文瑞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查阅恒山磁械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其基本情况；

5.查阅恒山磁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实其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

6.查阅恒山磁械关于其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说明文件，核实恒山磁械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7.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8.查阅天之和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台账及相关合同，并对袁文瑞、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主要业务及产品的联系及区别、天之和的对外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结合天之和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应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1.恒山磁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山磁械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其员工数量变更为20人左右。

2.恒山磁械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度，恒山磁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0.19
净利润	-37.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恒山磁械生产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台	261.95	50.36%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84.07	35.39%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2台	53.10	10.21%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5.54	1.06%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2.86	0.55%
	合计	-	-	507.52	97.56%

2022年度，恒山磁械主要产品为真空速凝炉、气流磨及相关配件，其对外销售的磁材设备数量为5台，生产、销售的台套数量较少，经营规模较小。

4.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恒山磁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弟弟控制的企业，该亲属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恒山磁械虽然和天之和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2）天之和的产品以发行人自用为主，与恒山磁械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加审期间，天之和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均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仅部分配件进行了对外销售，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度（万元）
------	------	------------

包头市金蒙相模磁业有限公司	减速机、硅胶密封圈	0.27
---------------	-----------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关于实际控制人违法行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攀曾因涉及原包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受贿案被留置协助调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袁攀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了解袁攀配合调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2.查阅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攀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核查袁攀是否构成犯罪；

3.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了解追究刑事责任的调查程序，核查袁攀是否构成犯罪；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网站是否存在袁攀犯罪或因张世明案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并核查《意见》对袁攀配合调查事项的影响；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了解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之和、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纳、重要采购和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张世明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及袁擘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年2月23日，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犯罪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其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2. 袁擘不存在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擘“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20.00万元、4,434.02万元和791.1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71%、29.48%和5.06%。2020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是收到了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2018年度稀土永磁材料销售补贴款3,293.99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52.47万元、1,242.27万元和935.4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7%、8.26%和5.98%。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2）说明销售补贴款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持续时间、发放周期，2018年度销售补贴款的具体内容、计算依据、计入2020年损益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4）请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财政补助依据文件、补贴收款凭证/银行回单、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出具的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情况，核实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和《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计算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相关情况，相关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2018年度销售补贴款的具体内容、计算依据、计入2020年损益的原因等；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税收优惠类别，核实同行业税收优惠比例是否具有可比性；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主要条款及依据	原值金额	2022年度确认为收益/销售费用的金额	到账时间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局关于前期划付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确认为政府持资金的批复》（稀局字[2016]53号）	2009年8月划付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资金3,056.806万元为政府扶持资金	3,056.806	198.08	2009.08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2012年稀土稀有金属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下达，	1,000.00	18.56	2012.12 2015.12

化项目	于下达2012年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469号）	其中发行人承担项目“年产10000吨烧结钕铁硼永磁（一期3,000吨）产业化项目实施方			
		案”获补助金额1,000万元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包头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包经信投规发〔2014〕283号）	包头市2014年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下达，其中发行人年产10,000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延伸加工项目（二期4,000吨/年）达产达效，获支持资金计划500万元	500.00	73.26	2014.09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430号）	下达2021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发行人“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获批资金400万元	400.00	50.53	2021.08
稳岗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	自治区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已享受30%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由经办机构采取补差的方式进行返还；天津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90%返还	34.17	34.17	2022.04 2022.06 2022.12

	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稀土高新区促进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包开管发〔2020〕90号）	在稀土高新区内磁性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等稀土新材料的生产加工企业及下游稀土原料供给企业和下游应用企业中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试点示范企业，授予稀土高新区工业互联网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称号，并根据企业工业互联网的应用情况和取得成效，给予资金奖补	50.00	2.50	2022.05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22〕723号）	下达的2022年度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共65,836.32万元，其中发行人“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获批资金500万；“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偿”项目获批资金800万	500.00	0.00	2022.07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助）			800.00	800.00	2022.07
2022年最有价值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包头稀土高新区2022年度知识产权最有价值专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学校、专利导航领先企业、质押融资工作突出企业、企业知识产	为促进区知识产权工作充分开展，引导和鼓励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对相关项目进行表彰，其中发行人专利“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获“最有价值专利奖”，发行人还获得“专利导航领先企业”荣誉	6.00	6.00	2022.07
2022年专利导航专项资金补助					

	权工作标兵、专利实力评价星级企业”的决定》（包开科发〔2022〕13号）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398号）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发行人作为专精特新先进企业获批100万元补助	100.00	100.00	2022.07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民生，扩大阶段性缓缴保险费，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按照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	54.20	54.20	2022.07
			2.45	2.45	2022.07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22〕490号）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下达2022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发行人获18.10万元补助，天之和获0.90万元补助	18.10	18.10	2022.08
			0.90	0.90	2022.08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22〕530号）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下达2022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项目获8.35万元补助资金	8.35	8.35	2022.08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2021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包科发〔2020〕78号）	自治区组织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发行人申报项目获自治区2021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并获批40万元资金	40.00	40.00	2022.08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药效物质研	为完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布局，提升重点实验室支撑创新发展的动力，发行人“内	20.00	6.67	2022.09

设补助	究重点实验室”等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内科发基字（2021）24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作为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批准建设名单之一获批20万元补助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	包头市为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加快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各类创新平台，发行人获批50万元资金补助	50.00	50.00	2022.0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开行政部发（2021）15号）	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5万元奖励资金	5.00	5.00	2022.09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的通知》（包科发（2022）112号）	发行人“高端钕铁硼重稀土减量化绿色工艺及智能化生产应用项目”获2022年度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获自治区下达的500万元资金补助	500.00	0.00	2022.11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资金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资金的决定》（包稀食药工商发（2022）59号）	2022年发行人新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获批3.50万元补助	3.50	3.50	2022.12
技术平台认定补贴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544号）	为落实包头市政府相关政策精神，加快推动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开展扶持政策兑现工作，发行人基于研发及应用新技术奖补、金融扶持奖补、财税奖补政策获批补助	100.00	100.00	2022.12
研发费用补贴			1,618.65	1,618.65	2022.12
金融扶持奖补			242.77	242.77	2022.12
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人			0.88	0.88	2022.12

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补					
2021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1年专项支持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开经发〔2022〕75号）	发行人申报开拓境外市场、出口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补贴、稀土产品出口企业运费补贴三个项目，并合计获得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1年专项支持资金支持49万补助资金	49.00	49.00	2022.12
天之和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款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包开科发〔2022〕8号）	2022年高新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天之和获批1万元补助资金	1.00	1.00	2022.07

注：①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②2022年12月发行人三名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2020年6-7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故退回三人以工代训补贴3,600元。

3. 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万元）	3,784.21	791.12	4,434.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万元）	3,896.27	677.25	4,421.47
营业收入（万元）	288,472.44	182,539.74	114,963.46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	0.43%	3.86%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	0.37%	3.85%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

3. 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

额分别为1,380.63万元、1,048.74万元和1,144.0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9%、6.73%和4.88%。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大地熊、金力永磁、正海磁材、宁波韵升、中科三环、英洛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大地熊、宁波韵升、英洛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税收优惠均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地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磁业	未披露	8.83%	10.21%
发行人	4.88%	6.73%	9.29%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3,784.21	791.12	4,434.02
税收优惠（万元）	1,144.03	1,048.74	1,380.63
合计（万元）	4,928.24	1,839.86	5,814.65
利润总额（万元）	23,440.94	15,584.32	14,857.98
占利润总额比重	21.02%	11.81%	3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283.90	14,304.18	13,07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72.74	13,728.52	9,32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5,814.65万元、1,839.86万元和4,928.24万元。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申报材料显示，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3家公司和解并签署协议的情况；（2）3家公司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与发行人的区别；（3）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3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同行业公司大地熊、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与公司技术的共性与区别；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大地熊、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利润总额等财务信息；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三）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3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参考大地熊披露的数据，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3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04,081	166,857	263,843
需支付的专利费用A（按 占营业总成本1%测算）	1,041	1,669	2,638
发行人利润总额	14,858	15,584	23,441
需支付的专利费用B（按 占利润总额10%测算）	1,486	1,558	2,344
最终需支付的专利费用 （取A和B的较低值）	1,041	1,558	2,344

注：“取A和B的较低值”系因根据大地熊披露，大地熊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费用同时满足“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1%”且“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10%”。

根据上表测算，如发行人因日立金属起诉而与日立金属进行和解并支付相关和解费用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费用分别不超过1,041万元、1,558万元、2,3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7.01%、10.00%、10.00%，占比较小。因此，日立金属专利诉讼如采用与大地熊相同的和解方式，该等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0.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据申报材料，2019年9月17日，作为被调查人单位，发行人收到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关于袁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被立案调查的《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袁擘被留置的《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2019〕8号），要求袁擘配合调查包头市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涉嫌严重违纪一案。2019年10月30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乌监解留通〔2019〕7号），决定对袁擘解除留置措施。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2019〕8号）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和袁擘是否被立案调查；（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发行人和袁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提供《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

（2019）8号）。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了解该等文书主要内容、发行人和袁擘是否被立案调查；

2. 查阅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了解追究刑事责任的调查程序，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核查袁擘是否构成犯罪；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了解追究刑事责任的调查程序，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前五页、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前五页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网站是否存在袁擘犯罪的记录、张世明案是否宣判。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发行人和袁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

（2）是否撤销案件

根据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消息，张世明案在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将择日宣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开庭事宜外，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2. 发行人和袁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袁擘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擘“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袁文杰、袁攀、袁易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三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0.09%、17.82%、17.31%，袁攀和袁易持股比例相近；2) 袁文杰出生于1947年，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袁易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攀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位；3) 控股股东层面，三人对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和）持股比例分别为14%、36%、18%，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袁文杰任董事长，袁攀任董事；4) 2020年7月1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各方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袁文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攀、袁易各方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包括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事务，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董事席位的控制、提名情况，以及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2）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三人各自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况，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表决情况；（3）袁攀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袁攀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4）袁文杰是否存在退休计划，说明退休后公司业务、主要人员、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以及在袁文杰不参与经营决策情况下发生决议分歧的解决机制，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董事席位的提名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

情况：

3.查阅天津天和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天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实际控制人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表决情况；

4.对实际控制人袁擘进行访谈、查阅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了解袁擘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5.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退休计划、在其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下发生决议分歧的解决机制及该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擘、袁易各方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包括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事务，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董事席位的控制、提名情况，以及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擘、袁易各方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包括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事务，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袁文杰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文杰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于天和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08年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并签署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袁文杰对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

（2）袁擘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肇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如下：2015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经营部部长，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业务；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负责审计法务部相关工作；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袁肇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3）袁易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易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相关工作；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袁易参与了公司设立过程，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2、对董事席位的控制、提名情况，以及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两届董事会，均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名、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文杰、袁肇、袁易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中从未发生分歧，均为赞成票。

（二）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三人各自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况，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表决情况

2003年9月天津天和设立时，袁文杰持有56%股权。截至2016年7月，袁文杰持有天津天和58%股权，袁肇持有天津天和10%股权。考虑到袁肇、袁易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亦基于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袁文杰于2016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三人持有天津天和的股权比例，调整后袁文杰持有14%，袁肇持有36%，袁易持有18%。2016年7月股权比例调整至今，天津天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自天和有限成立至2016年7月，袁文杰为天津天和的控股股东，可以单独通

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2016年7月至今，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共同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实际系以袁文杰意见为准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结合袁文杰父子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为进一步确定袁文杰父子三人如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以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三人于2020年7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无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或者间接股东，三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袁文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表决中从未产生分歧，均为赞成票。

（三）袁擘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袁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1、袁擘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2019年9月，袁擘被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要求配合调查包头市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涉嫌严重违纪一案。为避免对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袁擘于2019年11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相关事项对袁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1）袁擘不构成犯罪，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袁擘虽存在被采取留置措施配合调查的情形，但调查已经结束，袁擘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不构成犯罪；监察机关未对袁擘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亦未对袁擘提起公诉，袁擘不存在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之附件《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应由监察机关管辖的88个罪名的立案标准》第一类第（六）项为行贿罪，由监察机关管辖。《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负责该案被调查人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办理立案调

查手续。”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的访谈，监察委员会有权对行贿罪进行调查，并适用《监察法》相关规定。综上，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②涉嫌行贿罪的相关调查程序

A、监察机关调查阶段：涉嫌行贿罪犯罪的，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涉嫌犯罪的，由监察机关“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依据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肇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该委已查明袁肇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袁肇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外，袁肇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

B、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时，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关于2020年12月出具的《证明》，“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监察机关未对袁肇移送审查起诉，我院未对其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我院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③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肇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肇“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犯罪记录”。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袁肇不存在涉及张世明案的刑事犯

罪记录。

综上，由于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监察机关认定袁肇不构成犯罪，袁肇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并结合袁肇不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袁肇目前不存在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袁肇配合调查事项不影响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袁肇配合调查事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作为经营部部长（截至2022年9月）、审计法务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四）袁文杰是否存在退休计划，说明退休后公司业务、主要人员、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以及在袁文杰不参与经营决策情况下发生决议分歧的解决机制，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袁文杰身体状况良好，亦不存在退休计划，目前其积极履行董事长职责，持续对公司业务、主要人员、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领导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审批重大交易、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等；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等；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人员聘任、重大业务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2023年3月，袁文杰、袁肇、袁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

充约定：如未来出现袁文杰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各方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袁易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袁文杰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时的决议分歧解决机制已明确，届时三人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部分 2022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主板注册制平移，发行人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运作制度、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

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科曼咨询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科曼咨询合伙人张帅离职，根据科曼咨询合伙协议约定，张帅与刘子瑶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帅将其持有的科曼咨询10.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子瑶。同日，科曼咨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同意张帅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尚在有效期内；
- 3.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德国分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5.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494,211,289.13元，总营业收入为2,884,724,357.92元，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86.46%，主营业务突

出；

6.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说明
1	宁波申元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直接持股60%、其配偶直接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朱震宇已退出持股、其配偶已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袁文杰、袁擘、袁易、天和盈亚	发行人	3,350（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袁文杰、袁擘、袁易、天和盈亚	发行人	3,890（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3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4,8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序号1、2为融资租赁担保；

注2：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453.58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晏陈昕	接受劳务	6.51

晏陈昕女士系公司总经理陈雅之女。2022年10月，公司考虑到美洲业务发展需要，聘用身在美国的晏陈昕作为公司美洲办事处业务拓展经理，参与美洲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并向其支付劳务报酬，聘用合同有效期一年，报酬为2.17万元/月。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晏陈昕	1.38	0.0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太原天和	4.05

注：2021年11月袁文杰向发行人提供的1,6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已于2022年11月还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无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56909586	2023.01.07- 2033.01.06	第9类	电解装置（截止）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等网站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4项、新增境外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ZL202011605936.9	预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耐腐蚀磁体的生产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2040.12.29	无	原始取得
2	ZL202011604230.0	耐腐蚀的钕铁硼磁体及表面处理方法和羟基化合物的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2040.12.29	无	原始取得
3	ZL202011604220.7	钐钴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钛的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2040.12.29	无	原始取得
4	ZL202110836908.6	磁体成型用脱模剂和用途以及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3	2041.07.22	无	原始取得

(2) 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JP7190523	PREFOR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PRODUCTION METHOD AND USE OF ANTICORROSIVE MAGNET (预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耐腐蚀磁体的生产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1.03.23	2022.12.07	2041.03.23	日本	原始取得
2	US11532412	SAMARIUM-COBALT MAGNET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M (钐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1.15	2022.12.20	2040.11.07	美国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

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仍为2项，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2.09.16	2022.10.01-2022.12.31	磁铁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2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7.14	5,944.80	履行完毕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8.24	7,706.6886	履行完毕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金属镨钕	2022.09.21	5,360.4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9.21	3,760.94	履行完毕
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0.12	7,173.53	履行完毕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0.12	4,531.54	履行完毕
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1.18	6,138.60	履行完毕
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1.18	3,807.94	履行完毕
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2.14	4,626.08	履行完毕
1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2.14	6,849.51	履行完毕
1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7.26	6,052.60	履行完毕
1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8.24	4,654.6215	履行完毕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	2022.08.29/ 至2023.08.1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5,649	2022.08.29/ 至2024.02.29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	9,851	2022.09.22/ 至2024.03.2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区支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000	2022.10.21/ 至2024.04.21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	2022.07.15/ 至2023.07.14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专利质押，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000	2022.09.13/ 至2023.03.1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10,000	2022.07.19/ 至2023.07.18	袁文杰、袁攀及其配偶程艳、袁易及其配偶吴姗姗、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800	2022.07.27/ 至2025.07.20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专利质押，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800	2022.07.27/ 至2023.07.20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已获得4,932.871582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②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已分别获得65,740,098.44元、34,259,901.56元融资，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7月18日；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2021年7月签署，之前已披露）授信项下，发行人已获得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6月12日。

4. 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远东宏信	售后回租	3,350.00	2022.07.06- 2024.07.06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主合同项下 租赁成本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2	发行人	远东宏信	售后回租	3,890.00	2022.08.22- 2024.02.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远东宏信”系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2022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534.00 (注)	1年以内	81.17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赔偿款	249.44	1年以内	13.2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2.65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06
内蒙古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1-2年	0.53
合计	-	1,863.44	-	98.61

注：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767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1	代付费用	146.80
2	其他	27.45
合计		174.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3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3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2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3年3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

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点）	5,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22〕723号）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	8,000,000.00	

	资金（第二批） （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助）		
2	2022年最有价值 专利专项资金补 助	6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 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包头稀土 高新区2022年度知识产权最有价值 专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学 校、专利导航领先企业、质押融资 工作突出企业、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标兵、专利实力评价星级企业”的 决定》（包开科发〔2022〕13号）
	2022年专利导航 专项资金补助		
3	2022年自治区重 点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第一批）	1,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 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 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 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 398号）
4	包头市就业服务 中心留工补助	542,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2〕42号）
		24,500.00	
5	2022年第一批自 治区科技创新引 导奖励资金（天 和磁材）	181,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科技局关于 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 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教 〔2022〕490号）
	2022年第一批自 治区科技创新引 导奖励资金（天 之和）	9,000.00	
6	企业研发投入后 补助项目资金	83,500.00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计 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包财教 〔2022〕530号）
7	2022年第一批自 治区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	400,000.00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2021年关键 技术公关计划项目的通知》（包科 发〔2020〕78号）
8	2021年自治区重 点实验室建设补 助	2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批 准“内蒙古自治区药效物质研究重 点实验室”等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的通知》（内科发基字〔2021〕24 号）
9	第二批科技计划 项目资金补助	500,000.00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 府《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 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 策措施》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补助	5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的 通知》（包开行政部发〔2021〕15 号）

11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0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的通知》（包科发〔2022〕112号）
12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资金	35,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资金的决定》（包稀食药工商发〔2022〕59号）
13	技术平台认定补贴	1,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兑现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544号）
	研发费用补贴	16,186,457.05	
	金融扶持奖补	2,427,739.45	
	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补	8,773.72	
14	2021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3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1年专项支持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开经发〔2022〕75号）
		20,000.00	
		440,000.00	
15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18,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
16	天之和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包开科发〔2022〕8号）
小计		41,225,970.2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查到我局对该公司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该局向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查到我局对该公司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 单位
1	产品认证 证书	发行人	CUTC2022 0601	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符合CUTC- RZGZ-2022- 002认证规则 的要求	2022.10.18	2025.10.17	国合 通用 测试 评价 认证 股份 公司
2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行人	18123IP00 64R1L	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29490- 2013	2023.02.26	2025.11.25	中规 （北 京） 认证 有限 公司
3	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016ZB23E n30029RO M	能源管理体 系符合认证 要求	2023.02.27	2026.02.26	新世 纪检 验认 证有 限责 任公 司
4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 证书	天之和	00622Q315 85R1S	质量管理体 系符合GB/T 19001-	2022.12.14	2025.12.02	中质 协质 量保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 单位
				2016/ISO 9001:2015			证中 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共计2,494,378.57元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已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结案
2	发行人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8,258,479.97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主要请求，待执行
3	发行人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解除《采购合同》；②被申请人退还货款17,640,000元及逾期返还款项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8,820,000元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大部分主要请求，待执行

注：序号2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720万元；序号3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7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序号1案件已执行结案，序号2、3涉及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约为4.37%，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但已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1.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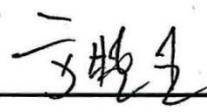
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3年3月25日